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060582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,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, 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,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、 團體及公司行號。
-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,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 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,敘明具體之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,向主 管機關檢舉。
- 第五條 檢舉人應出具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及身分證字號。
- 第六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,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元以上者,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,發給檢舉民眾實收金額百分 之三十五之獎勵金。
- 第七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,獎勵最先檢舉者;未能辨別先後 或共同檢舉者,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。
-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 勵金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,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:
 - 一、屬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之案件。
 - 二、主管機關已知違規事實。
 - 三、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者。
-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 關資料,應確實保密,不得洩漏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